

美源于人自身生存的需求：关于美与美的艺术的对话

王元骧¹，赵建逊²

(1. 山东大学 文艺美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2. 浙江大学文艺理论教研室, 杭州 310027)

内容提要：本对话认为审美愉悦作为一种不带占有欲往的自由观照活动，它不同于感觉的快适，是提升人的精神而不是刺激人的欲望的。这对于克服当今社会日趋物化的倾向，维护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生存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论者不同意当今有些学者提出的“审美的日常生活化”的口号，认为这必然导致美的泛化，甚至异化，与审美的本意和精神相悖。

关键词：审美；审美愉悦与感觉快适；美的泛化和异化

赵：王老师，您好！多日不见了，我最近在考虑这个问题：就是您上次谈到的“正如没有追求、企盼、梦想的人生不是完整的人生那样，那种没有追求、企盼、梦想的艺术也决不会是伟大的艺术”，¹这“伟大的艺术”自然首先是“美的艺术”。如果这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我想听您再谈谈，到底什么是美的艺术？

王：这我认为就得要联系美的根本性质来考虑。

赵：美的性质在我国已讨论了很多年，迄今意见还非常分歧。请问，您是怎么理解美的性质的？

王：美总是对人而言的，是满足于人的审美需要的一种物的属性。所以，要说明这个问题，我觉得还得要联系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来谈。蓝德曼在《哲学人类学》里曾这样说过：动物是上帝创造完成后才降生的，它天生就具有后来作为它的族类的一切属性；而人降生到世上还是一个半成品，他只有经过社会和文化的塑造才能成为真正的人。这我觉得是千正万确的真理。现在不是常有一些狼孩、熊孩、猪孩发现吗？他们的生理年龄尽管都有 10 多岁了，但智力却不及 2、3 岁的婴、幼儿，而且是爬行的，不会走路。为什么？就是由于他们没有经过社会和文化的塑造。

赵：确实，这些我也曾在报纸、杂志上看到过。现在是否请您再谈谈，这作为半成品的人是怎么经过社会、文化的塑造才能成为真正的人。

王：这首先自然要通过教育，让孩子上学、念书，学习对自身有用的各种知识……

赵：光有知识恐怕也未必。我有一个亲戚的孩子，小的时候对文学艺术倒很感兴趣的，后来完全变了，放弃自己的爱好去学工商管理，连他父母都感到非常意外。原因就在学这专业能挣钱。就像弗洛姆所说的，他的目的就是要在人才市场上卖个好价钱。在我看来他只不过是一个挣钱的工具。

王：您说的正是我想要说而还没有说出来的话。确实，现在我国也进入了商品经济社会，知识也完全成了商品。以致许多青年的学习动机与过去不同，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天赋和潜能，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而单纯地考虑为了挣钱，学什么专业挣钱多就学什么专业，不管自己有没有兴趣。这样挣钱的目的虽然达到，但是人却失落了。这就是当今社会条件下的人的一种异化，只不过从马克思所批判的早期工业社会的工人出卖劳力变为现在的出卖知识而已，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

赵：您的意思是否说要完成真正人的塑造，除了知识的教育之外，还要有意志和情感的教育，美和艺术的教育，使自己的意志和情感亦能得到同步的发展？

王：对！我想说的话都被您猜着了。因为知识只不过是教人做事，而美、艺术却教会人怎么做人，使人变得善良、正直、有爱心，……当然，做人与做事是统一的。事总是由人来做，只有学会了做人，才能更好的做事。

赵：我很想具体听听您的意见，因为这说法我很感兴趣！

王：英国经验派美学家休谟不是说美是同情吗？因为审美是一种情感活动，情感具有弥散性的特点，所以当人们的情感为审美对象所激发之后，他又反过来会把自己的情感移入对象，就像叔本华所说的使自己“自失”于对象，以致把自己与对象融为一体，把在对象身上发生的当作是发生在自己身上一样。因此审美能使人学会将心比心，学会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只有这样经过一番美和艺术的熏陶，我们才会懂得“己所勿欲，勿施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间才会有爱 and 温暖。所以黑格尔认为“爱就是意识到我和别人的统一”。爱是一切美德的基础。唯有有了这样一种爱，人间才有公道、社会才有正义、世界才会美好。如果把霍布斯说的“人与人之间是豺狼”，尼采说的“强者必然是恶人”，萨特说的“别人的存在是我的地狱”这些话断章取义作片面和表面的理解，当作自己的座右铭来支配自己的行动，那社会将会变得怎样可怕？！我二十年前读过秦牧的杂文《心灵美和风格美》，其中有一段话我至今记忆犹新：“文学艺术的爱好者，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立场，但是比较那些和美的欣赏完全绝缘的人，相对来说，一般总是比较善良一些，至少，什么碎尸案的主角、什么食人肉的凶手，或淫威虐狂者，或满口流言秽语，骂人爹娘取乐的，在受到了强烈美育陶冶的人当中，产生的比例总要少得多。”这就是美和美的艺术对于我们的意义和价值！柏拉图在两千多年前就把审美看作培养“正义的个人”、造就“正义的国家”的一条重要的途径，这思想对我们今天还是很有启示作用的。

赵：您说得非常在理。但是今天有不少学者已不是这样来理解美和美的艺术了。如有些学者认为今天占据文学艺术中心的已不是小说、诗歌、戏剧、绘画、雕塑之类经典艺术门类，而是新兴的泛审美的东西，如广告、时装、流行歌曲、网络文学、健美、居家装饰等等；艺术活动的场所也不是与大众生活隔离的高雅艺术场馆，如音乐厅、歌剧院、美术馆，而是城市广场、购物中心、超级市场、街心花园。艺术活动与商业活动、交往活动已没有严格的界限，传统的以审美为特性的文艺观正在接受严峻的挑战。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王：这是事实，首先我们应该承认这一点；至于如何评价，可能会有一些分歧。在我看来，它一方面克服了美的贵族化的倾向，实现了美对日常生活的渗透，而另一方面又是美的一种泛化甚至异化。

赵：这两方面能否成功的统一起来？技术美学您认为能否看作是这两方面的有效统一？

王：技术美学虽然确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它的源头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莫里斯那里，他提倡把美学运用于工业产品设计，提倡美化生活，后来经由法、德、苏、美、日等国的工业设计师的实践，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这门学科始终被人们视为只是对美学的一种具体运用，是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一种“次美学”，而从没有要取代美学的意思。

赵：那么您怎么看待美和美学的发展问题。

王：美当然是发展的，不能像柏拉图那样以一种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亘古不变的眼光去看待美。比如，古希腊所倡导的是一种和谐的美，相当于柏克、康德所说的优美。到了后来，才渐次出现了崇高、悲、滑稽、丑等形态，使美的形态不断地丰富起来。如古希腊雕塑家波留克来忒斯在《法则》中主张美的人体必须符合黄金分割，头与全身之比必须是 1:8；美的站立姿态必须是重心落实在一只脚上，另一只脚放松，使全身呈现 S 形的转折。像古希腊雕塑《荷矛者》、《维纳斯》、菩提切利的《维纳斯诞生》中的维纳斯以及米开朗基罗的《垂死的奴隶》，古戎的《泉》中的人物，都是这个姿势。这姿势虽然优雅，但却脱离生活显得千篇一律，完全被模式化了。所以罗丹认为“美是类型、丑是特征”。如果艺术作品一味地去追求这种美的模式，形象也就显不出自己的个性，就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活生生的人了。因而到了 19 世纪卢森克南兹提出了“丑”，即一种不和谐的美。其实，在罗森克南兹之前，在崇高、悲、滑稽等审美形态中，就早已渗入丑的、不和谐的因素了，就像鲍桑葵所说“没有丑这一因素，美的具体变化就不可能产生”。这都说明美本身是发展变化着的。因此作为研究美学学科关系，也必然会随之发展变化。但不论怎么发展、变化，它们都没有改变美的根本性质，即美是塑造人的，是提升人们精神、完善人的人格、是源于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求的。

赵：这种由于丑的渗入而衍变来的美，与原本意义的美的不同是否就是鲍桑葵所说的艰奥的美和浅易美的区别？后者是纯粹和谐的美，一看就使人感到愉快；前者不同程度上总带有某种不和谐的性质，只有经过主体本身审美意识和能力征服之后，才能转化为审美的愉快？

王：是这样。鲍桑葵所谈的艰奥的美的三个特点：错杂性、紧张性、广阔性就表明了这一点。但就对激励人生、提升人生这一点来说，艰奥的美与浅易的美是一样的，就像席勒在谈到融合的美和振奋的美时所说的，前者适合于紧张的人，使人恢复和谐；后者适合于松弛的人，使人恢复力量。

赵：这是否说明美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愈来愈变得不是单纯给人以感官的享受了，也愈来愈使得美感不同于快感，审美愉悦不同于感觉的快适。柏拉图很早就不同意“一切快感都是痛感的休止”，他认为由美产生的快感与抓痒不同，很多是快感和痛感的混合而产生的。如崇高感、滑稽感、荒诞感都是这样。您看这是不是实际情况？

王：我赞同柏拉图的意见，是这样。正是由于美感与快感有这样一些区别，所

以康德认为“美的艺术”不同于“快适的艺术”，后者“单纯以享乐为目的”，纯粹是感官的、个人的，他以筵席上所享受的刺激、有趣的说笑等为例；而前者则能促进心灵诸能力的陶冶，且具有社会的普遍可传达性，这都说明美给人的享受与单纯的感觉快适不同。

赵：你是否认为这就是对美感的基本定性？即它是精神性的，不是生理性的；它是形而上的，而不是形而下的；它是提升人的精神的，不是刺激人的欲望的。

王：您概括得很好！正是因为这样，所以许多美学家都把审美看作是一种不带有欲望的自由观照的活动，席勒甚至把这看作是文明人不同于野蛮人的根本标志，是真正的人才具有的一种属性。这就足见审美对完成人自身塑造的意义，它是提升和完善人生的不可缺少的途径。这是我们看待美的一条底线，衡量美的一个基本尺度。表明美既不是贵妇，也不是奴婢，更不是娼妓。遗憾的是，在历史上，美的命运却很不好，它往往不能真正为人所认识，并获得自己真正应有的地位；自中世纪以来，美就逐步变成了奴婢，先是宗教的奴婢，后来是道德的、政治的奴婢。戈蒂叶等唯美主义者为了改变美的奴婢的地位，又把美当作贵妇，当作是贵妇身上的宝石、玛瑙，认为它只供人赏心悦目，除此之外，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而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美被金钱所收买，又几乎沦为娼妓，……美失去了自身所固有的、自主的、最基本的性质。您看这是否是美的一种泛化和异化？！

赵：您的这些分析我都很赞同。那么，按照您的观点，现代社会出现的这种美的泛化和异化的倾向，到底是一种历史上的进步，还是倒退？

王：我想先不忙于作这样简单的、绝对的结论，还是从问题的具体分析入手。按照西方有些学者的看法，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是一个异化进一步加剧的社会，不仅表现为科技理性渗透到了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知识完全成了商品，而且人的物欲也进一步的得到膨胀。人已从工业社会的生产的工具，变成了后工业社会的消费的工具，就像弗洛姆所说的“人本身越来越成为一个贪婪的、被动的消费者，物品不是用来为人服务，相反，人却成了物的奴仆”，“把人转变成完全被动的消费者”。别墅、轿车、高保真音响、背投彩电、名牌服饰、高尔夫球等等几乎成为人们生活追求的全部内容，人们的活动只是为了满足这些当下的、物质的欲望，已失去了一切高尚的人生理想和目标，“人的幸福就是‘寻求快活’，而寻求快活就是通过消费得到满足”成为了现代人生存的信条。马尔库塞把这种“快活”说成是一种“不幸中的幸福”，“痛苦中的安乐”，因为这都是以失落人的自由为代价的。自由对人来说是最可宝贵的，陶渊明把自己误入官场说成是“以心为形役”，苏轼后来也很后悔自己的宦官生活，说“长恨此身非吾有”，说的都是当一个人的精神一旦完全被欲望（包括功名利禄）所支配和驱使，他也就丧失了自由，就已不再属于他自己的了。而在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人被异化为只是一个挣钱和消费的工具，人还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吗？！还有比这对人来说更大的不幸和悲哀吗？！既然现代社会是这么一个社会，自然必然也会反映到美和艺术中来，美和艺术也必然泛化、异化为仅仅取悦感官、刺激欲望的一种手段。这在我看来并非美自身价值的实现，而恰恰是美自身价值的消解！这与我们前面所谈到的莫里斯试图把美运用于设计，使艺术回归群众，完全是两回事，他的思想的出发点恰恰是认为艺术与奢侈是绝缘的，不论是“柔性的奢侈”还是“兽性的奢侈”。若是艺术都成了取悦感官、刺激欲的手段，无时无刻的对人性的异化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您看，这样的“艺术”还算是美的艺术吗？所以，我认为这种泛审美的理论除了对现状的谄媚之外，是找不到任何学理上的依据的。据此来判断美和艺术似乎太随意了。

赵：我也看到一些企业、商场搞促销活动，找一些妖艳、放荡的女子，在街头唱呀、跳呀、扭呀，还用生硬发嗲的港台腔来为产品做宣传，借以刺激人的消费欲望，推销自己的产品。看了真是恶心、肉麻，这确实是美和艺术的悲哀！

王：但是，现在人们就把这些都看作是美和艺术！为了证明这也是美和艺术，有些学者还从后现代主义的思维方式中来寻找“武器”，以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非中心主义为理由，把两千多年来积累起来的美学和艺术理论的一些基本的、原理性的思想和观念都加以解构和颠覆。这样一来，美和艺术就被看作都是相对的、没有客观标准而可以随意封赠的了。

赵：从您的谈话中我体会到，您是非常反对把美浅俗化，不仅反对把美看作刺激欲望手段，而且也反对把美当作单纯供人消遣、娱乐的东西的。那么，您是否认为美还有一种愉悦的功能？如果有，这种愉悦性又怎么理解？

王：美的愉悦功能怎么能够否定？否则还是美吗？！不过，我始终认为这是精神的而不仅仅是感官的；是抚慰、是补偿、激励，而不是挑逗、刺激、麻醉。恩格斯在《德国的民间故事书》中说到民间故事能使一个晚上拖着疲乏的身躯回家的农民得到快乐、振奋、慰藉，使他消除劳累，使一个手工业作坊的学徒把自己的寒伧小的小楼变成诗的世界，使自己矫健的情人变成美丽的公主，……这难道不是美的愉悦功能？！所以人们常常把美的艺术比作为“精神家园”，它可以使我们这些人生旅途的跋涉者仿佛回到了家里，烤烤火，驱散寒意，喝口水，解除饥渴、消除困倦、恢复力量，……因为人生难免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但是这条路我们总得还要走下去！因此，我们需要找到自己的慰藉、补偿，需要有所鼓舞和激励。这说明审美的愉悦不只是让人活得“快活”，更不是在这种快活中沉醉，以致忘却了自己遥远的旅程。它是点燃人的希望，给人以勇气、给人以信心、给人的力量的！所以美、美的艺术常被人称之为“人生的宗教”、“世俗的宗教”，它总是带有超验的、形而上学的性质。

赵：您的话使我明确和澄清了以前自己一些模糊的想法和困惑的问题。我是打内心里赞成您的观点的。但是我又好像感到它与现实有点脱节。

王：我认为既脱节又不脱节！说“不脱节”是因为它都是针对现实问题而发的，不是脱离实际的高谈阔论；说“脱节”是因为理论总是具有某种超越性、批判性的品格，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它不只是“说明世界”而是为了“改变世界”。要是仅仅说明世界，理论就永远只是跟在现实之后亦步亦趋，这样的理论有什么意义？我们要它干什么？所以我觉得真正的理论应该与现实之间保持一种必要的张力。它应该带有理论家本人对现状的一种理解、评判以及对未来的展望和追求的性质。这才是真正理论的一种品格！我认为在当今社会里，美与美的艺术日趋泛化甚至异化虽然有它一定的必然性，但这种必然性不等于它发展的方向性。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异化现象的产生只不过是人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个环节，人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消灭异化，实现人性的复归。这也是美与美的艺术自身所追求的目的和它存在的价值。这我认为应该成为我们看待美与美的艺术的基本价值取向。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就会在复杂多变的现实面前保持自己清醒的头脑而不至于晕头转向。当然，理论对现实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做到像钱中文先生所说，虽“不能挽狂澜于既到”但“至少不去推波助澜”的。这要求对于每个严肃的、有社会责任感的理论家来说，应该说的不算过分的。

2003 年 9 月 26 日

Beauty Derives from the Need of Human Existence: A Dialogue about Beauty and Art

WANG Yuan-xiang¹, ZHAO Jian-xun²

(1.The Center for Literary Theory and Aesthetic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Chinese Depart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Abstract: Aesthetic pleasure is different from physical pleasure and rooted in aesthetic beholding free from the desire of possession. It is to elevate human spirit rather than to stimulate desire. It is helpful and significant for overcoming the materialistic current and maintaining the human existence in a real sense.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slogan put forward by some scholars that the aesthetic should be turn into daily life, which will, as far as I see, lead to the commonplace, even alienation, of beauty and opposition of original meanings and spirit of aesthetics.

Key words: aesthetic; aesthetic pleasure and physical pleasure; commonplace and alienation of beauty

收稿日期: 2003-11-15;

作者简介: 王元骧,男,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赵建逊,浙江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部分青年教授和研究生的集体笔名。

参考文献:

¹ 《文艺报》, 2003 年 7 月 19 日。